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66398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6日

商 标

ARCTERYX

申 请 人 台州市椒江艾比特光学眼镜厂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陶家村62号

代理机构 台州蓝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夹鼻眼镜；眼镜；眼镜盒；太阳镜；眼镜框；骑行眼镜